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项目号: CSWU2023C-024)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人民币: 元

乙方(供方): 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人民币: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号 CSWU2023C-02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名称	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3级)项目	按公安部规定的等保测评内容及测评指标, 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网站群系统(3级)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提出整改措施及方案。	1	80000	80000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甲方指定地点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2级)项目	按公安部规定的等保测评内容及测评指标, 对四个业务信息系统(2级: 财务总账系统、报销系统、收费系统、教务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出具安全测评报告, 提出整改措施及方案。	4	48250	193000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公安部规定第三级、第二级等保完整测评内容及测评指标，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出具安全测评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及方案，提供系统安全建设和安全防御服务。

二、验收要求

供应商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报告等，并且达到指定标准。

三、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付款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评报告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 023-5882876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黑街分理处  
5001001170539

袁国

乙方(供方): 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5号附2号麒麟D座14F  
联系电话: 023-67885963  
开户行: 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帐号: 500102022018110065559  
5001141113921

传真: 023-6788596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人民路支行  
帐号: 500102022018110065559  
授权代表: 杨海

备注: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6日

签约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 附件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保密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经营信息，妥善保管涉密信息载体并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乙方不得在测评工作中获取非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a)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5. 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但原件归还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制作并保留副本至相应工作结束。

7. 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示的测评方案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 本协议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9.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具有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六十天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10.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